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冠宇、陈友梅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冠宇、陈友梅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冠宇、陈友梅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

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决定以及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相关管理规则；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 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以及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等事项；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7.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存续期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决定及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9.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推进，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由原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

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4: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0）。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3日